

肇論新疏

筆記

元沙門文才 疏
陳立中 筆記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港台書

B946.4
20104

肇論新疏筆記

元沙門文才疏

陳立中筆記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普爲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合識
同證無上道

佛曆二五二二年／西元二〇〇八年三月

聲論新疏筆記

發行人：林國營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http://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

電話：(02) 2395 1198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銀行名稱：台北富邦銀行東門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銀行帳號：五八〇二一〇一一九三三一三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親臨本會二樓講堂。(二)利用傳真：(02) 23965959

(三)撥打電話：(02) 23951198 分機：11、12、13

(四)網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五)寫信指定：本會法寶流通股。

爲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少用電話，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並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若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且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本會交通

※捷運：善導寺站5號出口，至杭州南路右轉，過兩個紅綠燈。

※公車站牌：審計部站→212、299、232、205、276、605、257、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253、297、237 仁愛路二段→222、297

開南商工→208、295、297、0南、15、22、67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

恭印一〇〇〇本

CH823-7117

前記

「肇論」，僧肇（A. D. 384-414）所作，肇是原來之名，出家後而稱之爲僧肇。僧肇，京兆人（今陝西西安人），俗姓張，原來研究老莊之學，後讀維摩經（舊譯）大爲折服，而開始研讀佛學著作。

「肇論」由物不遷論、不真空論、般若無知論、涅槃無名論及劉遺民書問（劉公致問）等五篇文章所組成，肇論是僧肇研究佛學的心得報告，用這五篇文章表達對佛學的看法。

談到僧肇就免不了要提起他的老師鳩摩羅什（A. D. 344-413）。羅什大師，天竺人，生於西域龜茲國（今新疆庫車），聰明善辯、博通經論，是漢傳佛教四大譯經家之一，現在常見的佛說阿彌陀經、金剛經、法華經、大智度論等等，都是羅什大師主持翻譯的，共譯有七十四部，三百八十四卷。對漢傳佛教有不可磨滅的貢獻。

羅什大師與僧肇在中國佛學史上，都是響璫璫的人物，想要多知道一點二位事

績者並不困難。僧肇在佛學中國化、本土化上，是一位重要人物，唯一令人惋惜的是，只活了三十一歲就過世了，前後追隨羅什大師譯經、學佛也不過十年左右的光景。

「肇論」自古以來即以難讀、難懂而聞名，謹以四個單元加以概說，希能有助讀者之瞭解。

物不遷論：

物，指一切緣生之法。

不遷，指一切法真實之相（緣生性空、生即不生）。

一切緣生之法，以常情見之，似有遷流變化之相（生滅去來，古今寒暑等變化），若以般若而觀（以真實智慧觀之），一切法畢竟空無所有，所謂無有一法可轉動者，遷即不遷。此是物不遷之義。

佛藏經：舍利弗，何等名為諸法實相，所謂諸法畢竟空無所有。

又，諸法實空無性，一相所謂無相（一切緣生法，相即無相）。

楞嚴經：一切浮塵諸幻化相（一切緣生法），當處出生，隨處滅盡（剎那生滅、

生滅即不生滅），幻妄稱相（凡所有相，皆是虛妄）。

淨名經：法無去來，常不住故。

文才大師（本疏作者）：法法本真，妄見流動，若一念不生，前後際斷，法非生滅，非遷非不遷（非有遷流變化，非無遷流變化之相），仍名不遷也（不取於相，如如不動是名不遷）。

華嚴經：一切法無生（一切法，畢竟空無所有，本來不生不滅）。

天親菩薩所作之「百法明門論」，將一切法（世出世間法），分類為五種（一、心法，二、心所有法，三、色法，四、心不相應法，五、無為法），又可將此五法簡化為一、有為法（心法、心所有法、色法、心不相應法）二、無為法。因緣所生之法，皆是有為法，或有生有滅之法。非因緣造作之法，則稱無為法，或不生不滅之法。

時間（古今、過去、現在、未來等），空間（東西南北之方位），在百法明門論中，屬心不相應法（屬於有為法）。

金剛經：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

古德云：若即有為便見無為（若即生滅，便見不生滅，即相見性，即事見理），

名爲大乘菩薩（見諸法真相之大菩薩）。

不真空論：

一切法緣生，無有自性，有非真有，其體本空，名不真空。

又，真性緣起，而有一切法，此真性理體（性空）並非什麼都沒有之斷滅空，名不真空。

一切法，有非真有，空非真空，非有非空，空有同時，而說不真空論。

非有非無（空有同時），是一切法第一義諦（諸法實相）。

大智度論：諸法亦非有相，亦非無相。

中觀論：諸法不有不無者，第一真諦也（諸法真實之相）。

也就是說：見一切法不執著有（不無），亦不執著空（不有），才是見諸法實相。

放光般若經：第一真諦，無成無得。世俗諦故，便有成有得。

「佛菩薩依二諦而說法。世諦，指以世俗觀點而言之，真諦，指以諸法真相觀點而言之。」

依真諦而言（非有）、則一切法本來平等平等，無有成佛，無有得涅槃者。依俗諦而言（非無），則有十法界差別之相，有修有證、有佛有得涅槃者」。

經云：真諦俗諦謂有異耶。答曰，無異也。

金剛經：所言一切法者，即非一切法（非有），是故名一切法（非無）。

金剛經：以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非有），修一切善法（非無），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圓滿佛果）。

般若無知論與涅槃無名論：

憨山大師：「以前不遷不真二論，以顯真俗不二之真諦，爲所觀之境。今此般若爲能觀之智，謂以無知之般若，照不二之中道，以此爲因，將證不生不滅之涅槃爲果」。

「物不遷論」與「不真空論」，主要在說明一切緣生之法即空即假之理。一切緣生之法，無有自性，有非實有，是即假之義。一切緣生法之理體，即第一義空（真如自性），此空非有斷滅空，是即空之義。

一切緣生之法，有非實有，其理體（真如自性），亦非斷滅空，此爲所觀之境。

般若是指眾生自性本有之智慧，此智慧本來無知（無念）而無所不知，知與無知是一，知即無知、無知而知、知與無知、二邊不著。

以此無知之般若（無知而無所不知）觀照即假即空（非有非無）之緣生法，將證不生不滅之涅槃。

劉遺民書問（劉公致問）：

劉遺民，名程之，字仲思，彭城人（今江蘇省徐州人）。

追隨慧遠和尚（中國淨土宗初祖）於廬山學習佛法，由機緣而得見僧肇大師所作之「般若無知論」，讀後十分欽慕，可是心中仍有許多不解之處，故而有此書信之詢問。

劉遺民對「般若無知論」中，所說：「般若之體、非有非無、虛不失照、照不失虛」（無知而知、知而無知、知與無知、本來不二）的論點，頗不以爲然。

劉遺民認爲般若如果是寂（無知），就應不該是照（具了別應化之用），如果是照（知），就不應該是寂（無知），更何況寂照不二。

僧肇引經據典而說明：聖智（真心）無知而無所不知，無爲而無所不爲。

僧肇首先說明妄心，亦即八識五十一心所，皆是緣生，既是緣生，則非真有。接著說明真心非緣生而有（聖心不有有），雖有而非有（真心空寂無相，故說有而非有），雖然非有，而靈光獨照，亦非是無（真心非什麼都沒有），故說，真心非有亦非無。

「般若無知論」：般若之內，則有用寂之異乎（真心之，寂與照，是否爲二，是否各自相異）。

答曰，用即寂、寂即用，用寂體一，同出而異名，更無無用之寂而主於用（照而常寂，寂而常照，寂照皆出於一心，寂體必有照用，照用亦不離體，未有徒具寂體而無照用者）。

「是以智彌昧，照逾明」（是以妄想愈是淡薄，真心之照用，愈是顯明）。

「神彌靜，應逾動」（真心愈是清淨，清淨心所顯智慧之用，愈是顯然）。

「豈曰明昧動靜之異哉」（一心之寂與一心之照、亦即一心之體與一心之用，豈可執著相異是二）。

故說，「般若之體（真心），非有非無，虛不失照，照不失虛」。

末了，本書除了採用文才大師所作之註解外，並大量取用憨山大師所作「肇論

略注」之註解，沒有二位大師之說明，肇論幾乎無法卒讀的。

西元二〇〇七年八月

陳立中
記

肇論新疏筆記

目錄

前言	一
卷上	一
卷中	一一八
卷下	二六五

肇論新疏卷上

元五臺大萬聖祐國寺開山住持釋源大白馬寺宗主贈邾國公海印開法
大師長講沙門文才述

肇論

肇即作者之名。論乃所作之法。人法合目。為一部之都名也。以四論前後異出。又各宗一義。欲合為一。不可偏目。乃復作宗本一章。冠於論首。但云肇論宗釋皆屬。而言論者。謂假立賓主。決判甚深。往復推徵。示物修悟。故名為論。然有二種。一者宗論。宗經立義。如起信唯識等。二者釋論。但隨經解釋。如智論等。今此四論是初非後。

記：肇是作者之名，通稱僧肇。論指僧肇所作之論，故稱肇論。

「肇論」由物不遷論，不真空論，般若無知論，涅槃無名論，及宗本義等五篇文章組成。

僧肇是鳩摩羅什的大弟子，鳩摩羅什是漢傳佛教四大譯經家之一，對漢傳佛教有不可磨滅的貢獻（中國、日本、韓國皆是使用漢文大藏經典）。羅什大師與弟子共譯有大品般若經、法華經、金剛經、維摩經、阿彌陀經、大智度論等經論。

僧肇，京兆人（陝西西安），幼家貧，為人傭書（代人抄寫文書為業），志好虛玄，每以老莊為心要，既而歎曰，美則美矣，然其栖神冥累之方（棲神冥想），猶未盡善，後見舊維摩經，歡喜頂受，乃言始知所歸（這才是真正的歸處），因此出家，年二十為沙門。

當時佛學來華不久，許多著作見解，都有錯誤。如晉之道恒作無心論，東晉道林作即色遊玄論，晉竺法汰作本無論，都將第一義空（性空），解為斷滅空。

僧肇有鑒於此，而造此四論。解說性空非是斷滅空。並將性空之理（第一義空）作一詳細的說明。

後秦長安釋僧肇作

通鑑說。符健據關中。國號大秦。至符堅末年。姚萇篡立亦號為秦。故史家乃以前後字別之。論主在後秦也。長安即今西安。釋謂釋迦。即僧之通姓。如來姓釋迦氏故也。安公創式。遠葉阿含。千古遵依。迄今未替。僧肇即論主之諱。本傳略云。京兆人。歷觀經史備盡墳籍。志好玄微。每以莊老為心要。故歎曰。美則美矣。然其棲神冥累之方猶未盡善。後見舊維摩經歡喜頂受。乃言始知所歸矣。因此出家。學善方等。兼通三藏。聞羅什在姑藏。自遠從之。什嗟賞無極。及什來長安。肇亦隨入。姚興敕令入逍遙園詳定經論。所著四論並註維摩經。及製諸經論序。並傳於世。作猶製也造也。義誠佛說。論自己為。蓋作其辭而弗縊其義也。

記：後秦是指五胡十九國（或稱十六國）之後秦，與秦始皇之秦朝，是兩個不同的朝代。

五胡十九國之前秦是苻健所立，傳至苻堅，其軍事參謀長姚萇因戰爭失敗，畏罪而另外建立後秦帝國。此處之後秦，即指姚萇所立之後秦帝國。

宗本義

四論所崇曰宗。本謂根本。通法及義。法有通別。通者。即實相之一心。中吳淨源法師云。然茲四論宗其一心。然四論雖殊。亦各述此一心之義也。別者。即四論所宗各殊。所以爾者。非一心無以攝四法。非四法無以示一心。即一是四。即四是一。義謂義理。依前法體以顯義相。法通義通。法別義別。此中四段之義如其分齊。是下四論之所宗。據此。非宗本無以統四論。非四論無以開宗本。以法為本所宗。即本以義為本。本亦即義。若法義兩分。本屬法時本之義也。

記：宗是主要之義，本是根本。

肇論由四篇論文所組成。此四篇文章之文字，雖各有不同，其所論之中心思想，則無有差異，即各述此一心之義也（以不同角度解說宇宙萬法真實之相）。